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28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橋明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上午7時5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與白地街口，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慧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派員處理在案，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而系爭車輛經送交修復，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991元(工資5,040元、烤漆22,95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竣，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於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7,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被告事發當日騎乘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系爭車輛正停在機車待轉區等待紅燈，被告欲駛往系爭車輛前方停車，不料途中號誌轉為綠燈，旋遭原告自後方撞擊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車禍資料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機器腳踏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得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關於本件事故發生經過，經本院播放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車輛在光碟時間08:12:54停在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機車待轉區停車格內，在光碟畫面時間08：13：01系爭車輛開始往前啟動，在光碟畫面時間08：13：03可見被告騎乘機車出現在系爭車輛左前方，旋即聽到碰一聲，被告跳開機車，機車倒地，之後被告轉頭對著系爭車輛方向說話，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核與證人陳慧璇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自小客車AYA-8575號行駛白地街，紅燈轉綠燈時欲右轉長青路一段，剛起步的時候，於上述時地遭對方騎乘著重機276-MGL號從我後方突切到我的正前方，才發生碰撞」等語若合符節(見本院卷第43頁)，參以原告所提系爭車

輛車損照片及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主要係左前保險桿部位受損，而被告車輛係車尾正後方與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發生撞擊，業據被告於車禍當日警詢時所自承，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資參佐(見本院卷第45頁)，顯見被告於事發當時未依前開規定於上開道路之外側車道行駛，方會發生本件車禍。又參諸當時日間天候晴，路面舖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有上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查，足見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上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據此，被告就本件肇事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機慢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機慢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20公分，縱向（二側）線寬10或15公分，縱深長度為2點5公尺至6公尺，並視需要於機慢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車圖案或白色標字，停等區內得繪設縮小型指向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陳慧璇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駕駛系爭車輛在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機車待轉區停車格內停等紅燈，此有現場照片及上開勘驗筆錄可稽，復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慧璇同有注意義務之違反，其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相當之過失存在。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慧璇就本件事故各應負60%、40%之過失責任。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已

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五)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就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工資5,040元、烤漆22,951元，共計27,991元，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準此，本件系爭車輛之所有人陳慧璇受有支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27,991元之損害，堪予認定。

(六)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復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即系

爭車輛之所有人陳慧璇應負擔4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應認陳慧璇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並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40%，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6,795元(計算式：27,991×60%＝16,7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亦應以16,795元為限。

(七)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6,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伊婕